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000069

桂政函〔2024〕6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柳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审批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的《柳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鹿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融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统称《规划》）。《规划》是柳州市各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

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着眼于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着力将柳城县建成广西现代农业发展区、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拓展区、绿色生态经济示范县，将鹿寨县建成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湘桂走廊新型工业城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将融安县建成广西现代特色农业强县、柳州市北部次中心、农工旅融合示范区，将融水苗族自治县建成黔桂旅游圈枢纽城市、广西秀美苗乡旅游名城、柳州市域文旅中心，将三江侗族自治县建成中国侗族文化展示交流重要窗口、湘桂黔省际合作枢纽门户、绿色崛起生态强县。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 2035 年，柳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4.7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8.1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28.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 倍以内；鹿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2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1.5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11.8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 倍以内；融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4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3.1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 倍以内；融水苗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9.88 万亩（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10.9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33 倍以内；三江侗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1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2.9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 1.35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构建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拓展优化农业生产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优化镇村体系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做好增量空间分阶段、分时序管控，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功能协调。加大城乡存量低效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保障公共利益。塑造开敞空间特色，营造安全、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

获得感、幸福感。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加强三江侗寨等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强化区域间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市道路网结构和布局，构建内通外联、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统筹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柳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指导各县依法依规做好《规划》的印发、公开和实施，制定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得到有效传导和落实。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

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